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1 日 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由孙忠春董事主持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230 人,代表股份 235,685,85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3306%。其中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5 人,代表股份 1,364,6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3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5 人,代表股份 234,321,257 股,占

公司总股份的 14.247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275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14%；反对 1,41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275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14%；反对 1,41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殷允臣、林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2 日